

# 杭州市统计局文件

杭统〔2018〕52号

## 杭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统计局行政调解工作办法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湖风景名胜区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统计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中心：

《杭州市统计局行政调解工作办法》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杭州市统计局行政调解工作办法

为及时化解涉及统计工作的矛盾纠纷,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促进统计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促进社会和谐,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》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调解,是指杭州市统计局(以下简称局)根据法律和政策规定,在职权管辖范围内,组织行政争议或纠纷双方,通过说服教育等方式进行协调和疏导,促使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、互让互谅、达成协议、消除纠纷的一种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局行政调解工作组织机构设在局依法行政(行政执法责任制)领导小组办公室内,并根据行政调解的实际需要,指定有关处室、中心的在职在编人员担任行政调解主持人、调解员。

**第三条** 行政调解适用范围,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- (一)行政相对人与有关区、县(市)统计局的行政争议。
- (二)行政相对人对有关区、县(市)统计局提出信访申请的。
- (三)其他依法适用行政调解的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调解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自愿原则。行政调解要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愿,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行政调解。

(二)公平原则。双方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地位平等,享有同样的权利,局始终处于居中位置,不偏袒任何一方。

(三)合法原则。行政调解要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进行,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,不得违背法治精神和公序良俗。行政调解不得为双方当事人新设定禁止性规定或履行义务。

(四)效率原则。行政调解应做到及时、高效、便民,对不宜调解或经调解达不成协议(谅解)的,应当依法转入其他处理程序。

第五条 行政调解按照以下步骤进行:

(一)申请。行政调解可由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,也可由局依法定职权提出。当事人提出行政调解的,应提交书面行政调解申请。

(二)启动。在收到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行政调解申请后,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该申请书复印件。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开展行政调解的,即启动行政调解程序,并由局依法行政(行政执法责任制)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主办行政调解的处室、中心。另一方当事人拒绝开展行政调解的,不得强制进行调解。

(三)调查。行政调解启动后,主办处室、中心应切实做好对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的调查、核查工作。调查、核查工作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(四)告知。在充分调查、核查的基础上,主办处室、中心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行政调解的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事宜告知双方当事人。

(五)调解。行政调解工作原则上由主办处室、中心的负责人担任调解主持人。调解主持人应及时告知各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应当遵循的程序,以及在行政调解中应注意的事项。在调解过程中,调解主持人要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和质证,分析并归纳双方争议的焦点,据此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和劝导,以引导双方达成谅解。

在行政调解过程中,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,应依法转入其他处理程序。

(六)签署协议。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,由双方当事人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。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行政调解协议书一般应载明以下事项：

- 1.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
- 2.争议事项主要情况；
- 3.行政调解协议内容；
- 4.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；
- 5.双方当事人、行政调解参与人员签名。

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分别保留一份，局办公室存档一份。

行政调解协议签订后，局终止相应的处理程序。

(七)履行。行政调解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认可并签字生效后，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，当事人应积极履行。达成行政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协议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寻求相关法律救济途径。

第六条 行政调解应自启动之日起 30日内办结。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可以延长 10日。

第七条 行政调解工作应加强与人民法院、信访等部门的协调、配合与联动，加强行政调解与行政诉讼、信访工作的衔接，确保行政调解达到“定纷止争，案结事了”目的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8年 9月 1日起施行，前发《杭州市统计局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》(杭统〔2012〕173号)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省统计局，市法制办。

---

杭州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18年 7月 5日印发